（上接B552版）

附表: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781.2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1,550.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	无	92,631.07	92,631.07	23,099.95	46,347.73	50.03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沙曲一二号煤矿瓦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无	24,758.37	24,758.37	1,624.58	14,938.30	60.34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无	105,629.96	105,629.96	1,050.99	105,629.9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无	216,981.60	216,981.60	5.70	214,628.51	98.9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40,000.00	440,000.00	25,781.22	381,550.50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沙曲一二号煤矿瓦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6年12月31日。 本次涉及延期的募投项目前期虽经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为达到预期的建成使用效果，一方面，公司根据实际建设情况适时调整、不断测试各类设备，并及时进行设备技术的升级换代，进而对设备型号、参数等重新调整优化，从而使得建设周期拉长；另一方面，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复杂的地质结构以及伴随的瓦斯、矿井水均不同程度地影响煤层的分布和开采的安全性，进而导致建设周期延长。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企业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出发，秉承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在项目推进上更加合理严谨，结合项目前实施进展的相关情况，经研究，决定将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建设项目、沙曲一二号煤矿瓦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2,146.02万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K10415号《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鉴证。其中: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已投入19,166.03万元，沙曲一二号煤矿瓦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已投入9,052.55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29,696.94万元，偿还银行贷款214,341.60万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5-024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为践行“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 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公司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进展情况如下:

（一）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

2024年，公司上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不断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持续强化管理、提质增效，加速转型升级、改革创新，保持了健康、平稳、可持续发展的良好态势。2024年度，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53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亿元，总资产109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62亿元，净资产收益率8.33%。

公司持续关注集团内外优质炼焦煤资源，通过市场化方式增强公司煤炭资源储备和可持续发展能力。2024年成功竞得吕梁兴县区块煤炭及共伴生资源，增加煤炭资源储备9.53亿吨，增幅14%，煤种主要为1/3焦煤、气煤；铝土矿资源储量5561万吨；镓矿资源储量3431吨，打造新的煤炭生产基地和战略支撑点。

（二）着力科技赋能，推进安全集约高效绿色生产

一是科技赋能安全生产。全面开展高标准作业地点创建，建立完善四级视频筛查机制，严格落实现场督导盯守工作，保障作业现场安全可控。建立“山西焦煤矿井水监测预警系统”，所属16座生产煤矿实现5种水害防治感知数据在线监测预警，荣获山西省科学技术二等奖。加快推进“无监控不作业”，在井下作业地点、要害场所等关键环节安设视频监控，促进安全管理水平提升。加强非常规作业管理，形成全流程线上闭环管理模式。推进煤矿井下危险作业区域“电子围栏”安设工作，强化井下危险作业区域管理，掘进工作面等7类应用场景全部完成。

二是科技赋能绿色低碳发展。深入实施能耗双控，原煤、选煤、电力、焦炭等主要产品单位能耗整体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燃煤电厂碳配额实现盈余。统筹推进资源利用，抽采瓦斯利用率、矿井水利用率稳步提升，华晋焦煤全年利用井下抽采瓦斯13788万立方米，减排二氧化碳206.82万吨。完成11座绿色矿山和9个清洁生产示范单位创建，马兰矿开展零碳矿山创建，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坚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浓度双控，全年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全部达到考核要求，排放浓度基本实现动态达标。

三是科技赋能产业升级。因地制宜、因矿制宜开展井下数字化建设，加快矿井数字化虚拟集成管理，为生产工艺优化、远程系统控制提供了有效支撑。2024年完成6座智能化矿井建设，目前累计建成10座智能化矿山；加快推进“记忆割煤+自动跟机拉架”智能化综采和“自动截割+远程集控”快速掘进模式，累计建成智能化综采工作面21处、智能化掘进工作面30处；75处井下无人值守变电所和37处无人值守水泵房建成投用，“双电源、双分站”井下供电监控无人值守系统全面推广；试点推进洗选领域智能化建设，太原选煤厂一期10个智能化项目全部投运。

（三）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风险防控能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公司编制并印发了《内部控制手册》。针对法规新要求和公司实际，坚持规则、制度先行，着力于构建长效机制，充分论证、持续探索、动态调整科学有效的治理模式和职责划分，全面系统地梳理了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一层（经理层办公会）职责划分，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等基本制度，实现了授权事项的动态优化，构建了领导有力、权责清晰、运转有效的公司治理体制。

（四）优化信息披露，强化公司价值传递

公司始终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高质量推进信息披露工作。增加主动自愿披露，提升公司透明度，积极回应市场关切，持续优化披露内容，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内容简洁全面、贴合企业实际、富有特色，积极传递企业声音，帮助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让市场投资者“看得到”“看得全”“看得懂”。公司已经连续四年获得深交所信息披露考核“A”级评价。

公司深入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强化投资者沟通交流相关工作。一是筑牢投关制度基础。根据相关监管新规，重新梳理工作流程图，制定下发《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为进一步服务投资者奠定了制度保障。二是积极传递公司价值。积极开展投资者策略会50余场，并通过互动平台、电话、传真、现场调研等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超过500人次，各类问询的答复率均为100%，阐述公司长期投资价值。三是及时分享行业和公司最新变化。公司于定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发布后的第一时间召开多场电话会，就市场关注经营情况、探矿权竞拍、资本运作等问题，耐心分析解释，维护投资信心，夯实市值管理基本盘。

（五）注重股东回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2024年，公司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建立市值管理制度的号召，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以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切实推动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司市值管理活动的合规性、科学性、有效性，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秉承积极回报股东的经营理念，在全力推动提升经营质量的基础上，结合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规划，统筹好经营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上市以来，公司累计分红超248亿元（其中现金分红226亿元），近三年现金分红146亿元，股利支付率平均为69.76%，给予了广大股东丰厚稳定的投资回报。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5,677,101,0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2.2元（含税），共计1,248,962,232.98元，占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0.19%，切实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同时，为进一步回馈投资者对公司的坚定支持，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中期分红的条件的情况下，实施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上述两个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的监管要求，认真落实本次“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用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思维和方法，加快推动公司提质增效、提档升级，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全力打造国际炼焦煤市场领军级企业，以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高质量的信息披露和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为稳市场、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5-020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西西山华通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山西西山华通水泥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4月25日，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西西山华通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山西西山华通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山华通”）由本公司和华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路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36,851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35,745万元，占总投资的97%；华通路桥出资1,106万元，占总投资的3%。

西山华通为保证资金周转，降低财务成本，拟通过山西兴业银行太原分行、山西银行太原分行、浙商银行太原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28,500万元，融资利率不超过3.60%，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用于置换前期各类贷款。

公司拟为西山华通该项融资业务提供担保；西山华通以其固定资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西山华通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该项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担保尚需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且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后实施。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本公司	西山华通	97%	108%	26,190	28,500	0.79	否

注:担保余额以实际发放贷款余额计算。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山西西山华通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鹏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9月21日

注册地址:古交市马兰镇营立村上河滩

注册资本:36851万元（其中:本公司35745万元、占比97%；华通路桥集团1106万元、占比3%。）

所属行业:建材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熟料、编织袋、水泥添加剂、混凝土外加剂生产与销售;水泥制品、砖、建筑砌块、室内装饰材料、商品混凝土、干粉砂浆、石料、片石、石粉、石膏的加工与销售;粉煤灰、煤矸石销售;道路货物运输。

注册号:911401810541730035

与本公司关系:西山华通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7%的股权。

2、产权控制关系

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控股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控股　　90%控股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29%控股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控股

山西西山华通水泥有限公司

3、西山华通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西山华通资产总额130,469.88万元，负债总额139,983.6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7.29%，股东权益合计-9,513.75万元。2024年度西山华通营业收入16,241.41万元，利润总额-14,773.16万元，净利润-14,773.16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西山华通资产总额130,061.5万元，负债总额140,475.5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8%，股东权益合计-10,414.02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西山华通营业收入119.73万元，利润总额-909.63万元，净利润-909.63万元。

4、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西山华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西山华通该项融资业务提供担保；西山华通以其固定资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具体担保额度、担保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是因西山华通经营需要，保证资金周转，公司董事会同意为该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故华通路桥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上市公司净资产的0.79%，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为224,553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5-019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承诺期届满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完成收购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晋焦煤”）51%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收购协议约定，现将华晋焦煤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收购基本情况

2021年8月至2022年11月间，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李金玉和高建平签订关于华晋焦煤和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煤业”）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补充协议，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晋焦煤51%的股权和李金玉、高建平持有的明珠煤业49%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股华晋焦煤51%股权，成为华晋焦煤控股股东。交易价格以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交易双方进行协商后确定，购买华晋焦煤的转让款为659,929.80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比例为85%，现金支付比例为15%，即发行股份支付的对价为560,940.33万元，按照锁定股价5.41元/股计算，发行股份数量是1,036,858,280股，现金支付的对价为98,989.47万元；购买明珠煤业的转让款为44,263.25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比例为85%，现金支付比例为15%，即发行股份支付的对价为37,623.76万元，按照锁定股价5.41元/股计算，发行股份数量是69,544,848股，现金支付的对价为6,639.49万元。

2022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40号）。

2022年12月30日，华晋焦煤和明珠煤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资产交割完成。

二、业绩承诺情况及补偿情况

（一）业绩承诺内容

1、本次交易于2022年度实施完毕，焦煤集团作为补偿义务人，对华晋焦煤业绩承诺如下:

华晋焦煤在业绩承诺期2022年、2023年、2024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是209,862.52万元、136,574.56万元、145,745.94万元，三年累计不低于492,183.02万元。

2、本次交易于2022年度实施完毕，焦煤集团作为补偿义务人，对华晋焦煤采矿权资产组业绩承诺如下:

华晋焦煤沙曲一矿、华晋焦煤沙曲二矿、吉宁煤矿、明珠煤矿，上述采矿权资产组在业绩承诺期2022年、2023年、2024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101,227.35万元、115,471.07万元、190,030.09万元，三年累计不低于406,728.52万元。

（二）盈利预测补偿

1、盈利预测补偿的确定

上市公司应当在本次交易完成且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以后聘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承诺期的年度实际净利润与同期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差额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2、补偿方式及金额

本次交易实施后，如华晋焦煤或采矿权资产组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金额（以下简称“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上述对应的累计承诺净利润的，焦煤集团同意按照如下方式对其在业绩承诺期内就华晋焦煤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和采矿权资产组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的孰高值（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应补偿金额”）在业绩承诺期满后一次性进行计算并予以补偿:

（1）华晋焦煤业绩承诺期应补偿金额

①华晋焦煤业绩承诺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华晋焦煤累计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华晋焦煤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华晋焦煤累计承诺净利润×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②上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确定。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业绩承诺期应补偿金额大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即6,599,297,997.93元）时，按6,599,297,997.93元取值。

（2）采矿权资产组业绩承诺期应补偿金额

①采矿权资产组业绩承诺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采矿权资产组累计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采矿权资产组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采矿权资产组累计承诺净利润×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②上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按目标公司持有比例计算的合计数确定。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业绩承诺期应补偿金额大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即6,599,297,997.93元）时，按6,599,297,997.93元取值。

就上述业绩承诺期应补偿金额，焦煤集团应优先以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份对公司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其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

（三）减值测试补偿

1、减值测试补偿的确定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4个月内，公司应聘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等的规则及要求，对华晋焦煤和采矿权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评估报告》或《采矿权评估报告》保持一致。

2、补偿方式及金额

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果出现华晋焦煤和采矿权资产组于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以下简称“承诺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应补偿金额（如华晋焦煤和采矿权资产组的期末减值额同时大于业绩承诺期应补偿金额，则焦煤集团应以华晋焦煤和采矿权资产组的期末减值额孰高作为标准向公司补偿）的情况，则焦煤集团应对公司另行补偿。补偿时，焦煤集团应根据相关约定的方式先以焦煤集团所持有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其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焦煤集团因华晋焦煤或采矿权资产组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资产减值补偿金额=华晋焦煤承诺期末减值额与采矿权资产组承诺期末减值额孰高值－焦煤集团在业绩承诺期累计已补偿金额。根据相关协议约定，焦煤集团就资产减值补偿金额与业绩承诺期应补偿金额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即6,599,297,997.93元。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立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K10207号），华晋焦煤和采矿权资产组2022年度至2024年度累计业绩实现数均高于业绩承诺数。

1、华晋焦煤2022年度至2024年度累计业绩实现数高于业绩承诺数。具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合计金额
承诺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09,862.52	136,574.56	145,745.94	492,183.02
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40,937.19	193,402.14	94,271.11	528,610.44
业绩完成率	114.81%	141.61%	64.68%	107.40%

2、华晋焦煤采矿权资产组2022年度至2024年度累计业绩实现数高于业绩承诺数。具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合计金额
承诺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01,227.35	115,471.07	190,030.09	406,728.52
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98,880.59	269,828.67	147,141.33	715,847.59
业绩完成率	295.26%	233.67%	77.43%	176.00%

综上所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内的业绩承诺已完成。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等约定，焦煤集团无需对公司进行补偿。

（二）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出具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到期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040009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K10208号）（以下简称“《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截止2024年12月31日华晋焦煤51%股权价值的评估值为1,217,578.83万元，加上华晋焦煤2023年向公司分配2022年的利润38,747.75万元，2024年向公司分配2023年的利润41,904.80万元，合计为1,298,231.38万元，与公司2022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659,929.80万元和评估价值731,146.37万元相比，均未发生减值。

根据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儒林评估”）出具的《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一号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儒林矿评字［2025］第012号）、《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二号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儒林矿评字［2025］第013号）、《山西华晋吉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评估报告》（儒林矿评字［2025］第014号）、《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评估报告》（儒林矿评字［2025］第015号）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截止2024年12月31日，采矿权资产组（沙曲一号煤矿、沙曲二号煤矿、明珠煤业、吉宁煤业）评估值合计2,176,044.95万元，根据公司收购华晋焦煤51%的持股比例计算合计为998,764.96万元，加上华晋焦煤2023年向公司分配2022年的利润38,747.75万元，2024年向公司分配2023年的利润41,904.80万元，合计为1,079,417.51万元；采矿权资产组于公司2022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时评估值为1,781,783.68万元，考虑51%的收购比例后为808,740.40万元。综上，考虑51%持股比例，本次以2024年12月31日对采矿权资产组评估并考虑分红影响后的评估值1,079,417.51万元，高于采矿权资产组2022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时评估值808,740.40万元，因此采矿权资产组未发生减值。

四、结论

华晋焦煤及其采矿权资产组2022年至2024年累计完成的业绩金额超过累计承诺金额，业绩承诺方焦煤集团无需补偿;华晋焦煤51%股权以及华晋焦煤采矿权资产组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未发生减值，业绩承诺方焦煤集团无需补偿。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K10207号）和《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K10208号）。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5-017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净资产无重大影响。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有关通知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现将2024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3年8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对数据资源的会计处理及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对“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

（二）变更时间

根据《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相关规定，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公司自该规定印发之日起施行。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上述新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规定了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以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

3、《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企业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不存在追溯调整以前年度已披露年度财务报告的情形，对公司股东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净资产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5-018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6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5%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银信评估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权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发生的违法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以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刘志红	2000年11月	2000年11月	2008年8月	2025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晋峰	2008年8月	2008年8月	2008年8月	2025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崎	2006年	2004年	2004年	2021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